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MB157230X9/2024-00521 | 分类: | 公共服务;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 成文日期: | 2024年02月08日 |
| 标题: |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全省文旅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文旅函〔2024〕16号 | 发布日期: | 2024年02月29日 |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全省文旅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文旅函〔2024〕16号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长春新区商务与文化旅游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文教卫体局，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全省文旅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履职尽责，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 全省文旅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2月8日

附件 1:

全省文旅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工作计》的通知(吉垃圾分类办[2024]9号)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我省文旅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文旅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落到实处,倡导绿色生活,助力“两山”理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引,以吉林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工作计》为基本遵循,发挥政府引导推动文旅企业规范履职作用,助力全省文旅行业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

二、工作目标

倡导全省文旅企业要按照《吉林省生活垃圾条例》要求,尤其是旅游星级饭店要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并走在其他文旅企业前列,全面达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排量工作要求。其他有条件的文旅企业应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以更高的目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力争在全省文旅行业(领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的氛围基本形成。

三、主要工作

(一)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各地文旅部门要配合辖区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引导文旅企业尤其在元旦、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庆时期重要时段采取微信短信、张贴宣传条幅标语、发放宣传手册、显示屏滚动播出等多种形式,对生活垃圾分类进行多维度、全视角的宣传,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引导旅游星级酒店、旅游景区(服务中心)、文化经营场所、文旅单位公共服务餐饮机构、文旅系统机关食堂等文旅单位开展“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宣传活动,开展绿色餐饮和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的宣传推广,倡导文明用餐,拒绝野味,“光盘行动”,引导旅游星级酒店等经营单位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

(二)积极引导相关单位强制分类。各地旅文旅部门要配合属地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引导旅游星级酒店、旅游景区(服务中心)、文旅经营场所、文旅单位公共服务餐饮机构、文旅系统机关食堂等文旅单位按我省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安排人员指导生活垃圾有效分类投放,并积极协调辖区内环卫部门做好生活垃圾中转事宜。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的民生工程,

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抓好工作部署，将任务层层分解，层层压实责任。

(二)加强科学指导。各地各部门要指导辖区内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酒店、文化娱乐场所按照工作要求，全面摸排，摸清现状和工作进展动态情况。争取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支持，推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三)及时反馈情况。各地各部门，每季度(季度结束前5天内)向省旅文厅报送一次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相关制度文件、措施说明及成效、检查通报、照片)，厅机关业务处室、厅直属各单位依据工作职责对口进行跟踪问效，并于2024年3月、6月、9月、12月的28日前报省厅监管处。